

大量KTV侵权案件的发生,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市相关部门积极搭建平台、寻求沟通、促进双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KTV侵权案件仍居高不下——

新闻聚焦
透视热点 关注民情 追求最出色的新闻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陶琪婵 钟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市民对文化、艺术等需求日益旺盛,著作权也日渐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伴随而来的是,大量侵犯著作权案件不断涌现。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7063件,审结7117件,其中绝大部分案件为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其中,KTV侵权案件尤为常见。上周四,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来临时,海曙法院公布最新统计数据,5年来共受理涉KTV著作权案件843件,占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81.77%。

大量KTV侵权案件的发生,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市相关部门积极探索,着力在行政机关、著作权人、KTV企业经营者之间搭建平台、寻求沟通、促进双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涉KTV著作权案件仍居高不下。KTV行业到底如何才能彻底走出侵权困境?

居高不下侵权诉讼

2015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一纸诉讼,将海曙区内某大型连锁KTV企业告上了法庭。

原告诉称,被告在未经许可和未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的前提下,以盈利为目的,在其营业场所的点唱机中完整地收录了原告管理的300首歌曲供公众点播,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播放、删除侵权曲目,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费用共计33万元。

这是五年来,音集协作为原告在海曙法院起诉的601件KTV侵权案中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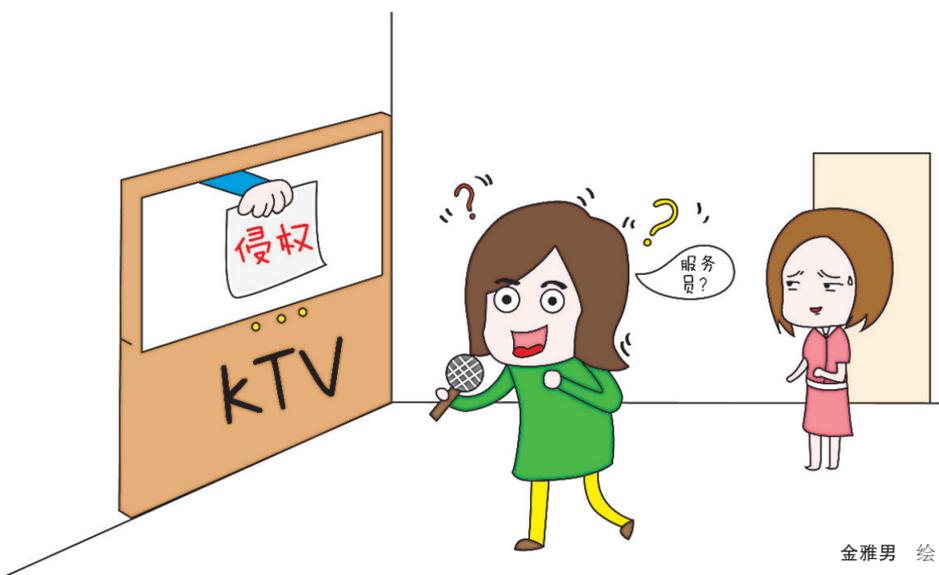
“从统计数据来看,2015年、2016年,涉KTV著作权案虽有所回落,但总量仍然居于高位,平均每年受理该类案件160余件。”海曙法院法官介绍,究其原因,主要在于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著作权权利主体维权力度不断加大。随着商业维权的推进,KTV侵权案件屡见不鲜。

同时,此类案件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诉讼主体相对集中,同一原告分别起诉不同被告以及不同原告分别起诉同一被告的系列案件数量较多。且音集协作为我国目前唯一一家具有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资质的主体,成了甬上法庭原告席上的常客。

“以音集协为原告的批量维权诉讼案件,权利人往往将维权业务外包给律师事务所或专业代理机构,由这些机构统一负责一定区域内著作权案件的调查取证等诉讼事宜,产业化、规模化的商业维权现象明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五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涉KTV侵权案件中,以音集协作为原告的案件就有1806件。

从甬上法院受理的案件来看,以音集协为原告的案件在维权模式上大同小异:一方面,音集协委托律师事务所对KTV经营场所进行公证保全,并提起诉讼,目的是“以打促收”,促使KTV场所经营者向音集协交纳著作权费用,一旦缴纳了费用,原告通常会主动撤诉,不再坚持主张侵权赔偿;另一方面,音集协授权相关公司,采取选定区域全面维权的策略,单独或通过行业协会与KTV经营者开展著作权收费谈判,谈判不成即通过公证保全方式提起维权诉讼。近五年,仅海曙区就有31家KTV经营者被诉,对整个KTV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KTV如何走出侵权困局



金雅男 绘

成立行业协会探索出路

这场权利人与使用人的矛盾之争,归根到底是利益之争。如何妥善平衡各个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司法裁判的正确引导至关重要。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也有很多困惑。首要难题就是信托合同授权不明。”法官介绍,目前绝大多数著作权人与音集协签订的授权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后,著作权人未提书面异议的,合同自动续展。“但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合同到期后,著作权人是否提出书面异议、授权合同是否自动续展,法院很难进行审查。”

此外,赔偿数额的确定也缺少可执行的具体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KTV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以权利人因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和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作为依据和标准,但权利人损失和侵权人所得均很难查明。目前法官裁量时往往参考上级法院或本地区其他法院的自由裁量区间,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出认定,很容易导致赔偿标准不一。

“因此,走出这场利益冲突困局,司法审判层面要不断完善。”法官建议,要在加强诉调对接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注意审查著作权人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授权关系,切实查清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来源。同时,建议制定合理赔偿标准,为司法裁量提供参考依据。

同时,加强行政监督和指导,一方面加大对曲库购买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从源头上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作用,防范和规避法律风险。

据悉,2015年1月,海曙法院与海曙区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促成了海曙区娱乐行业协会成立。自此以后,该区的部分KTV通过协议议价的方式与音集协就收费标准达成协议,从而减少了双方的诉讼纠纷。

百分百败诉下仍难禁止侵权

KTV依赖音乐作品而生,大量侵权案件的爆发一方面反映出版权人的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客观存在,另一方面也让不少KTV娱乐企业陷入生存困境。这些案件调解难度大,被告败诉率高。在海曙法院近五年受理的843件KTV侵权案件中,无一例外以原告的胜诉而告终。

百分百败诉下,为何仍难彻底禁止侵权现象的发生?

“KTV企业经营业态的复杂是其中一个客观原因。”业内人士分析,从涉案KTV经营主体看,很大一部分由承包人挂靠经营,经营规模小、经济实力弱、盈利水平低,而KTV企业使用歌曲数量巨大,须缴纳的著作权费是笔不小的开支,这使得不少KTV企业对著作权缴费持消极抵制态度,宁愿删

歌或者采取“告了再赔,不告不赔”的应对策略。

同时,KTV企业不出庭、不答辩的消极态度,也反映经营者法律意识的淡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KTV娱乐企业经营者应自2007年1月1日起主动缴纳著作权使用费,但现实中主动缴费的少之又少,向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的理念仍未被KTV经营者全面接受。

海曙法院调查发现,该区有45.9%的KTV业主表示对著作权收费法律规定不太了解或不了解,无著作权缴费使用意识。在这样的环境下,有的KTV企业经营者根本不想缴纳费用,有的希望拖延、抗拒而减少赔偿,有的则不理不睬,有的干脆关门另立。此外,48.3%的KTV业主误以为在购入歌曲点唱机时其支付的点唱机费用已涵盖其中所载歌曲的著作权费用,从而忽略了可

能侵权的事实。再加上著作权在流转过程中常出现衍生著作权,且依托网络技术,著作权侵权越来越隐蔽,权利人疏于防范、侵权人侥幸作祟,助推了侵权行为的发生。

此外,法院通过调解、判决解决了纠纷,但KTV企业并未因此就取得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引发纠纷的根源问题并没有解决,造成了持续侵权、重复侵权大量存在。很多经营者错误理解重复使用的行为性质及法律后果,认为已经进行了赔偿就可重复免费使用,殊不知再次使用就属于新的侵权行为。以海曙法院为例,近五年来重复起诉的案件就达173件。

多种因素综合下,使得甬上不少KTV企业陷入官司缠身的生存困境,甚至有别规模小、经营本已困难的KTV企业在诉讼过程中倒闭。

成就宁波“独角兽”的约会

——创始人成长营一期学员毕业



名师大咖为学员授课。

昨日下午,宁波创业创新学院创始人成长营一期36名学员从宁波创业创新学院执行院长叶聚利手中接过毕业证书。经过一年的课程学习,他们顺利毕业!

在毕业典礼上,宁波创业创新学院名誉院长、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邹炳德做了创业经验分享;一期学员为新学员佩戴校徽,并交接队旗。目前,创始人成长营二期招生进入最后阶段,将于5月下旬开营。

前天,创始人成长营邀请浙江传媒学院党委书记杨立平为学员讲授《演讲的艺术》;邀请“投哪儿”创始人陈秋冬,达晨创投副总裁李杨为学员打磨、研修最终的商业计划书;有融资需求的学员还接受了数十家知名投资机构的路演评选。

宁波创业创新学院联席董事长、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金晖发起众筹,拟成立一支天使成长基金,吸纳宁波本土上市公司参与,通过专业团队打造,为创始人成长营学员提供帮助,让大家真正“学到手、交到友、融到资、创成业”。

与宁波创业创新同行

“那一天,我不得已上路,为不安的心,为自尊的生存,为自我的证明。路上的辛酸已融进我的眼睛,心灵的困境已化作我的坚定。

在路上,用我心灵的呼声;在路上,只为伴着我的人;在路上,是我生命的远行;在路上,只为温暖我的人”

每当《在路上》这首歌响起,我的眼前便浮现出创业者前行的画面,亲切而温暖,让人敬佩而感动。

从事创投工作近八年,我与创业者朝夕相处,了解创业的艰辛与孤独,知道创业者更需要温暖相伴。

我一直在思考:除了投资,我还能做什么?能为宁波这座“创新之城”做些什么?

于是,我参与策划、创办了宁波创业创新学院,和伙伴们一起,希望通过创业创新学院这一平台,真正帮助创业者,帮助宁波打造完整的创业创新生态链,让这里成为创业创新的乐园。

“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作为创业的一页,宁波创业创新学院愿与所有的创业者温暖相伴,坚定前行!

——宁波创业创新学院执行院长 叶聚利

宁波“双创”服务新平台

宁波创业创新学院是一所创业创新实战商学院,由宁波市委组织部、高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六部门指导支持,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甬港现代国家孵化器共同创办。

创始人成长营(简称“成长营”)是宁波创业创新学院旗下高端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创业者提供学习、社群、融资、合作、咨询等服务,帮助他们成长为地区创业领袖、行业“独角兽”和具有创新精神的灵魂人物!

“成长营”学员除了接受为期一年的实战创业培训、资本对接活动以外,还能享受学院提供的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创业成长等全程服务。目前“成长营”设立了创业人生、产品打造、商业模式课程等七大模块。

立足宁波,辐射长三角。宁波创业创新学院联合甬港科技园,借助丰富的平台资源和优惠的政策扶持,积极引进有潜力的海外留学人才回归宁波、服务宁波。学院开展“海燕集结”活动,为来自英、美、加、意等国和港澳台地区知名高校的优秀甬籍留学讲述宁波创业创新环境;组织开展宁波市“3315计划”领军人才CEO培训班,通过定制化项目帮助大学生创业新秀成长;开展中

国科技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长三角、新材料专场)、宁波大学科技园慧谷C学院第一期等活动。

经过广泛实践,宁波创业创新学院积累了丰富的创业创新资源和信息资讯。该学院以“院长会客厅”等形式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咨询,不定期组织主题培训,此外还举办各类论坛、赛事、沙龙、私董会等活动;通过“聚创谷”自媒体平台,提供“一分钟Get”牛人干货,开展“寻找宁波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寻找宁波十大金牌投资人”宣传,链接“周一见”创业沙龙信息。

助力宁波“独角兽”成长

“创业艰难而忙碌,但创始人成长营让我这个‘60后’有时间静下心来思考,了解年轻人的想法和生活方式。”创始人“成长营”学员、M6生鲜董事长叶维水说,这一年的学习让他收获颇丰。

“成长营”一期学员来自各行各业,是所在行业具有“独角兽”潜力的企业领导人。为了让学有所值,创始人成长营邀请各领域顶尖导师或成功创业者前来讲课、分享经验,传授最有用的干货和最前沿的信息。林毅夫、马光远、PPTV创始人陶闯、虎牙直播创始人古丰均在“成长营”的讲台上留下身影。

学员们在学习过程中还碰撞出许多创新火花。宁波市斯瑞自控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长沈令钧的平衡阀产品虽然品质过硬,但外观设计等方面还与国外同类产品有一定差距。不料在成长营的课堂上,做工业设计的学员赵晓亮为他“雪中送炭”,目前双方正合作对平衡阀的外观设计进行改进。从事外贸行业的外观设计师沈令钧把眼光“向外”,在新兴发展中国家寻找新市场。

宁波创业创新学院自2015年8月份成立以来,扎根于宁波创业创新土壤,累计举办各类长短培训近200场次,为

300余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者、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服务。创始人成长营一期学员中有11人获得总额7000万元的融资。其中,“井亿家”创始人陈松标获得BAT公司之一的高管战略投资;“膜界高手”董红星获得3000万元投资。

(张正伟 张明明 文/图)



一期学员顺利毕业。